



网站首页



中心概况

信息公开



在线服务



专项工作



火炬党委（纪委）



1-06-04] · 关于召开第十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启动工作会的通知

[2020-06-19] · 关于开展“科技创业带动高质量就业行动”的通知

您当前位置：首页>信息公开>通知

关于举办第十三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2024年06月04日

来源：



火炬〔202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相关主管部门，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有关单位：

为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发展新质生产力，助力推进新型工业化，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大赛等活动的统筹安排，工业和信息化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决定举办第十三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大赛总体方案见附件，请各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按照总体方案细化各类具体赛事方案，积极做好赛事组织，充分扩大宣传效应，主动对接服务企业，确保各项赛事有序有效完成。

联系电话：010-68209142，68209141，68209153

传 真：010-68209157

电子邮箱：bmxz@chinatorch.gov.cn

技术支持：18600405563，18510860556

附件：第十三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总体方案

工业和信息化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2024年6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第十三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总体方案

一、大赛宗旨

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大赛)遵循政府引导、公益支持、市场助力原则,围绕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搭建“政、产、学、研、用、金、服、城”多向对接交流平台,发现优质企业和团队,发掘源头创新与早期项目,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优化创新创业生态,服务产业基础再造和重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支撑国家高新区、国家自创区建设,助力构建以科技创新为引领、以先进制造业为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和制造强国、网络强国建设。

二、赛事总体安排

工业和信息化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设立大赛办公室,负责大赛组织、统筹、指导和监督工作。大赛由地方赛、全国赛和专业赛组成。

(一) 地方赛

地方赛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相关主管部门牵头组织,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赛道、新业态和新模式的本地区企业。地方赛组织单位确定本地区赛事承办方,鼓励国家高新区、国家自创区围绕主导优势产业积极承办地方赛。企业原则上按属地参赛,对不举办地方赛的,大赛办公室做统筹安排,企业可自主确定是否参赛。

(二) 全国赛

全国赛由大赛办公室牵头组织,参赛者由各地方赛评选并推荐的优胜企业。全国赛分为半决赛和决赛,按初创企业组和成长企业组比赛,承办单位、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三) 专业赛

专业赛由大赛办公室联合地方政府部门、部属单位、协会学会、专业机构、大型企业共同举办，主要聚焦新型工业化重点任务、重要领域，以及颠覆性技术、创新挑战、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科技创新服务、技术融合创新等重点方向。参赛企业或团队可根据自身主攻方向选择参加不同主题的专业赛。

三、地方赛、全国赛组织方案

(一) 大赛主题

因创而聚，向新同行

(二) 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支持单位：招商银行、新华社中国经济信息社

承办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相关主管部门、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等

特别支持：招商银行科技创新公益基金

(三) 参赛企业条件

1.地方赛

(1) 企业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拥有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制造、服务等业务。

(2) 企业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且为非上市企业。

(3) 企业2023年营业收入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

2.全国赛

(1) 企业参加地方赛并获评优胜企业。

(2) 工商注册日期在2023年1月1日(含)之后的企业参加初创企业组比赛,其他企业参加成长企业组比赛。

(3) 往届大赛全国总决赛或全国行业总决赛中获得一、二、三名或一、二、三等奖的企业不参加本届全国赛。

(四) 地方赛安排

1.地方赛主名称为:第十三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赛区(“*”为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名称),同时各地可冠以反映地方特点的副名称。

2.符合参赛条件的企业自愿登录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官网(www.cxcyds.com)注册和报名。报名企业进行注册和身份认证后,提交完整申报材料,并对所填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大赛官网是报名参赛的唯一渠道,其他报名渠道均无效。地方赛参赛注册截止日期和报名截止日期分别为2024年7月15日和7月20日。

3.地方赛采用逐级遴选方式产生优胜企业,初赛环节要突出项目科技创新性评价指标,比赛评选要注重发挥创业投资专家作用。地方赛比赛时间为2024年7-8月。

4.地方赛组织单位自主设置地方赛奖项,并积极为参赛企业提供政策支持和多元化增值服务。

5.地方赛组织单位从优胜企业中推荐全国赛入围企业,在大赛官网完成网上推荐程序,并附尽职调查报告。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推荐和上传尽职调查报告的企业,不得入围全国赛。入围企业名额由大赛办公室根据各地方赛举办情况和参赛企业数量确定。推荐截止时间为2024年9月1日。

(五) 全国赛安排

1.全国赛入围企业共1000家左右,其中初创企业组约300家,成长企业组约700家。大赛办公室将于2024年9月中旬,在大赛官网公布入围全国赛企业名单。

2.全国赛分为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和新能源、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等五类行业方向,分别进行半决赛和决赛。全国赛安排在2024年10-11月举办,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3.全国赛采用线下路演和现场答辩方式进行比赛,主要邀请投资专家担任评委,参考创业投资标准,从技术和产品创新、市场前景和竞争、管理团队、财务及融资等方面对参赛企业进行评价和打分。

4.全国赛半决赛评选出优胜企业400家左右,其中前100家进入全国赛决赛(初创企业约30家,成长企业约70家),全国赛决赛分别评选出五类行业方向的前三名。

5.全国赛年终颁奖活动将组织评选和公布第十三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创新创业50强”等各类排名和奖项,举办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四、专业赛组织方案

（一）专业赛名称

各类专业赛主名称为“第十三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专业赛”（“**”为专业赛主题名称），可根据实际情况，冠以反映专业赛特点的副名称。专业赛的赞助单位可以冠名专业赛副名称，但不得在主名称前冠名。

（二）专业赛分类

1.颠覆性技术大赛：颠覆性技术是“可改变游戏规则”的创新技术，具有另辟蹊径改变技术轨道的演化曲线和颠覆现况的变革性效果。颠覆性技术大赛聚焦对产业具有颠覆前景的技术项目，挖掘具有战略性、前瞻性、创造性的技术方向，推动颠覆性技术创新与突破。

2.创新挑战赛：围绕关键核心技术，通过“揭榜比拼”方式，以需求为引导、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组合创新资源，解决技术创新难题，创新项目形成机制，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

3.细分产业领域专业赛：聚焦未来制造、未来信息、未来材料、未来能源、未来空间和未来健康等新赛道，人工智能、生物制造、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新增长引擎，人形机器人、新型显示、第三代互联网、先进高效航空装备、绿色智能船舶等标志性产品，突出关键核心技术方向，集聚并发掘一批高水平创新项目，引导社会资本支持产业科技创新。

4.大中小企业融通专业赛：以促进大中小企业协同创新创业、多方资源融会贯通的产业生态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整合细分领域的产业资源，在大企业和中小企业之间开展精准对接和专业服务，鼓励大企业开放优势创新资源，为参赛的中小企业提供技术源头、资金支持、应用场景和产品市场等相关产业资源，探索形成企业创新联合体，推动建设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的产业生态。

5.科技创新服务专业赛：聚焦科技创新服务新场景，以技术服务、人才服务、金融服务等为重点，发掘、支持从事科技创新创业服务活动的优质企业，提升科技服务专业化、国际化水平，推动建立新时期科技创新创业服务体系。

6.技术融合创新专业赛：面向民用与国防双向应用技术开发的企业及团队，发掘和培育符合国家需求导向的技术融合创新生力军，搭建技术融合交流合作网络平台，促进市场机制驱动下的技术融合创新与资源整合。

7.其他类型专业赛。

（三）专业赛安排

1.大赛办公室统筹组织各类专业赛方案的征集和论证，综合考虑赛事宗旨特色、前期工作基础、支撑保障条件等因素，确定专业赛组织单位、专业赛类型及名称，并于2024年7月15日前在大赛官网公布。

2.专业赛组织单位通过大赛官网公布具体赛事方案。有意向参加专业赛的企业、团队自愿登录大赛官网，选择相应专业赛报名入口注册和报名。报名企业、团队应提交完整报名材料，并对所填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3.专业赛组织单位自主设置赛事奖项，并积极为参赛企业提供政策支持和多元化增值服务。

五、赛事工作要求

（一）地方赛、专业赛组织和承办单位要不断完善和规范赛事评审工作制度和流程，不得向参赛企业或团队收取任何费用，确保比赛公开、公平、公正，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如发生投诉、纠纷等情况，地方赛、专业赛组织和承办单位负责妥善处理，并报大赛办公室备案。

（二）地方赛、专业赛组织和承办单位要积极宣传大赛，认真组织赛事，建立并完善对参赛企业的长期跟踪和服务机制，做好大赛成果转化，及时将赛事总结提交大赛办公室。

六、大赛服务政策

（一）通过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官网、大赛合作媒体渠道、大赛附属论坛、展览、培训等活动，对大赛优胜企业、团队和项目进行宣传展示。

（二）向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等国家级基金及其他市场化创业投资基金推荐大赛优胜企业。通过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为企业在优惠信贷、发行债券、上市融资等方面创造便利条件，大赛合作银行择优给予参赛企业贷款授信支持。

（三）通过组织“创新创业训练营”等活动，为优秀参赛企业提供组织管理、人才管理、产品质量提升、安全风险防范等专业咨询和培训，以及专项政策对接、与大企业合作、新技术场景应用等增值服务。联合相关高校为参赛企业举办创新创业优秀人才招聘，推荐参赛企业参加国家高新区科研助理岗招聘活动。

（四）支持符合条件的参赛企业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优质企业梯度培育体系。择优向全国颠覆性技术创新大赛推荐优胜企业，争取国家颠覆性技术创新重点专项支持。

（五）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政府、国家高新区、国家自创区等相关部门出台配套政策措施，精准支持参与大赛的各类企业或团队。

相关链接

部委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商务部](#) [统计局](#)

地方链接：[省科技厅](#) ▲

[高新区](#) ▲

工业和信息化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京ICP备05034026号-1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0532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27号院 邮编：100036 联系电话：010-68209024 传真：010-68209025